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周二）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董事 6 人，亲自参加会议董事 6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代理董事长郑柏超先生主持，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推荐肖卫红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函》，董事会同意增补肖卫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肖卫红先生简历如下：

肖卫红：男，196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目前就读于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中国企业家高级管理课程。中国农工民主党上海市浦东新区副主委，政协上海市浦东新区常委，中国药师协会副会长，浦东国际商会副会长。历任辉瑞制药中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商务及多元化业务事业部总经理，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三生制药首席运营官，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总裁，兼任瀚晖制药有限公司总裁、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认为上述被提名人提名程序符合规定，提名合法有效。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限制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向参股孙公司浙江信谊瑞爵制药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已登载于 2024 年 9 月 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三、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周五）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 46 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登载于 2024 年 9 月 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